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76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1017627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6月24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16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6月22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1.22%，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息由1.012%調升為1.137%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謝淑芬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  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財字第1110811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  
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  
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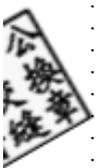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法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本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。前揭減碼措施，因應政策維持至111年底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6月22日起由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1.22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
住宅服務科文：111/06/24



1110176275

無附件


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137%、銀行融資部分1.97%。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137%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87%調整為1.995%（即 $1.22\% - 0.125\% + 0.9\%$ 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